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63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步雲

被告 曾玉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伍佰柒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
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荏諭